檔號：PER 62017
保存年限：30



0764-3040

#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13463號
附件：如文（01346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局考字第0九三000二一0三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第二層決行

93年02月05日 15時55分46秒



93年2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862號

F2C73058B7EJ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20
E-Mail：cpa508@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02103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六九一號、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二四〇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93年01月30日
20時33分09秒
I-1=[EC43C4B4B03B4693]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六、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八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分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公務人員請假規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用本辦法之規定。

之規定辦理。

管機關比照本辦法